**学院2022年预算执行指标分配方案**

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快建立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落实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》(皖财预〔2022〕310号)要求，结合各部门预算资金申报情况，自2022年1-3月份，经过“二上二下”征求意见和座谈调研，行财处完成学院2022年预算资金分配计划。根据《安徽省司法厅关于2022年度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的批复》（皖司函〔2022〕41号）文件，2022年,学院总收入16197.33万元；预算变动追加公办高职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359.25万元，学院2022年总收入为16556.58万元。学院2022年预算执行指标分配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依法理财，实施零基预算改革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打破支出固化格局，逐步构建“该保必保、该减必减、讲求绩效”的资金安排机制，围绕院党委、学院重点工作，加快支付进度，勤俭办学，开源节流，开拓进取，增强学院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，为建设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做好财务保障、服务保障、资金支持。

**二、分配原则**

**（一）节俭过紧日子原则。**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坚持“过紧日子”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减少行政成本。

**（二）健全支出预算排序原则。**落实财政要求，按以下顺序安排支出：保证“保基本工资、保岗贴课酬、保基本运转”支出目标；保障增资政策的资金兑现；保障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和教学诊断经费；保障各单位（部门）必须的公用经费等一般事业发展支出，必要的教科研支出，压缩办公费、水电费、会议（培训）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维修费等行政经费；量力而行地保障其他支出。

**（三）应分尽分预算指标原则。**打破预算安排的基数依赖，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，以保工资、保运转支出为首要，以院党委、学院重点工作为导向，以当年可用财务为基础，取消资金分配的统筹比例，做到“应分尽分”，不留统筹资金，最大限度节俭支出，结余资金用于应急事项支出。树牢“先谋事、后排钱”理念，对专项业务和项目建设，提前谋划，列入2023年预算安排。

**（四）定员定额分配原则。**差旅费、培训费分配标准按各部门在职在编人员2000元/人，校内助学金分配标准按照各系在校学生40元/生，专项用于学生资助，不包含学生活动经费。学生活动经费分解在专用材料费和委托业务费。“办公费1”依文件按每月40元/人，“办公费2”主要包括教学耗材、党建材料及报刊费用等专项办公费。

**（五）压实归口管理原则。**明确部门职责，实行“谁承办、谁预算、谁报销”，压实归口管理责任，最大程度优化资源配置，发挥资金效益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由办公室归口管理，工资福利支出、劳务费等支出由人事警务处归口管理，助学金、奖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勤工助学等支出由学生处归口管理，自考、联合办学、干部短训班等支出由培训部归口管理，学生职业大赛、学生实习等支出由实验实训中心归口管理，教工技能大赛、科研经费等支出由教务处归口管理。

**三、预算执行时间**

除教科研经费按项目批复年限支出外，其他预算安排支出，一般于2022年11月底完成支付，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迟于2022年12月底完成支付。

1. **预算指标分配内容**

具体指标分配说明见附件。

1. **预算执行措施**

**（一）依法预算，提高预算刚性。**依据《预算法》，贯彻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做到“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未列入预算不得支出”。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细化了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相关要求，关键是强化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地位。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预算管理负总责，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管，相关人员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，要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各部门需要确定一名财务负责人和财务联络员，压实责任，强化预算执行。

**（二）定期通报，加快支付进度。**健全定期通报机制，规范执行情况分析，加强预算资金监管。行财处要认真做好国库支付动态监测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做到数据准确、报送及时，定期通报。各单位、部门要高度关注通报结果，及时知晓情况，推进工作进程，督促资金支付。

**（三）宣传指导，透明公开预算。**行财处要明晰预算执行分解指标的指导说明，加强与单位、部门的沟通，适时开展对各部门财务报销人员的业务培训，让预算简明化，在规范化的前提下，实行“归口管理、分级授权、逐级审核”，落实部门负责人（5000元及以下）和分管领导（5000元以上）审批权责一致机制，按照有预算资金安排不重复审批原则，逐步做到报销便捷化。

**（四）绩效管理，全程跟踪问效。**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。

**（五）严格奖惩，强化问责机制。**一是建立约谈机制。对预算执行慢的单位或部门，尤其是项目执行进度排名持续靠后的，适时启动约谈。二是结余资金收回。对于各单位执行预算指标安排的资金，11月底不能完成序时进度的，将依照程序调剂到急需部门使用。对于当年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结余，以及两年不能支付的项目结转资金，财政部门将全部予以收回。三是注重预算执行结果运用。与资金分配相挂钩，将预算执行结果，尤其是项目资金支付进度，与下一年资金安排相挂钩，支付进度慢的单位，相应压缩下年预算安排规模。四是加强财务监管。行财处要建立动态监测机制，严格财务审核把关，加强财经纪律和财政政策宣传，严格财务管理。各单位、部门要规范支出管理，防止发生年底突击花钱行为，杜绝不合规不合理支付。学院将强化问责机制建设，倒查责任，对有关违法违规情形终身问责，确保各项预算执行管理政策有效落实。

附件 1.2022年学院预算执行分解有关指标说明

2.学院2022年各单位、部门预算执行分解一览表